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06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2月07日院評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2月28日校教評會核備

* 1. 依據靜宜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學術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3. 為保障教師權益，本會於審議前條規定事項時，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均視為不同意票。
	4.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及副教授選任之，若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七人時，不足人數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選任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於聘滿兩年後始得有擔任委員資格。**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會議主席兼**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5.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6.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有關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升等**之提案，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聘任及升等案之評審，**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1.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若因此而將造成本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依第四條款進行補選**。
	2. 本會之委員依**校訂**規定迴避時，迴避之本會委員人數不列入法定出席委員之計算基準。**若因此而將造成未達本會未迴避前法定開議人數時，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若因此而將造成本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審核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2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0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2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01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6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09月1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97年09月0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9月18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民國105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4月26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19日校教評會議核備